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913

10位ISBN编号：7509314917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21

字数：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

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民法所需的法律规定。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

章节摘录

第四章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第二十四条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

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

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编辑推荐

《民法(2010年版)》：飞跃版，因为专业，所以卓越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题·分级提示·关联索引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